



[登录](#) [注册](#) [网站无障碍](#) [ئۇيغۇرچە](#) [English](#)

[首 页](#) [了解新疆](#) [投资旅游](#) [政务公开](#) [在线办事](#) [政民互动](#) [政府建设](#)

[首页](#) > [政务公开](#) > [权威发布](#) > [法规文件](#)>

关于印发2017年自治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时间：2017-06-20 11:48:13 来源：新疆政府网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件

新政办发〔2017〕102号

关于印发 2017 年自治区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7年自治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2017年自治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食品安全关系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政治任务。2016年,全区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但食品安全基础依然薄弱,问题依然复杂严峻。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监管措施,加快解决各族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现就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加强食品安全法制建设和宣传教育

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推进出台《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自治区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并做好宣传贯彻工作。(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自治区公安厅、人民检察院、高级人民法院配合)加强食品安全法治教育,加大《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宣传力度。(自治区司法厅、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各

— 2 —

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全年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食品安全集中培训。加强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各类专业合作社和农资经销店负责人培训。完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程序,加强行政处罚法律适用的指导。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开展执法检查,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厅、政府法制办、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培训与跟踪评价,强化标准制定、执行和监管的衔接。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制修订、清理、公布工作机制,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与管理,建立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目录,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及信息公开工作。(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厅、畜牧厅、林业厅、水产局、质监局、粮食局、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加快制修订无公害畜禽生产技术规程,大力推进畜牧业标准化生产。(自治区畜牧厅负责)全面推进林果基地标准化建设,着力建设一批绿色、有机、出口注册等高标准林果生产示范基地。(自治区林业厅负责)加强我区水产品产地准出制度化建设。(自治区水产局负责)完善食品冷链物流标准体系。支持乌鲁木齐市、库尔勒市创建国家级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示范城市,培育 10 个国家级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示范企业。(自治区商务厅负责)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标准体系。(自治区粮食局牵头,质监局配合)

— 3 —

三、净化农业生产环境

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尾矿库、化工园区、各类风险源企业等为重点,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企业环境应急防范、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评估、备案情况以及危险废物管理和达标排放情况等。严格执行《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落实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推进重点企业达标排放、强化扬尘治理等措施。(自治区环保厅负责)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继续推动“土十条”实施,落实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政策措施。(自治区农业厅、环保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落实《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2017年底建设完成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推动实施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试点。(自治区环保厅牵头,自治区农业厅、林业厅、畜牧厅、水产局、发改委、质监局配合)

四、加强种养环节源头治理

推行良好农业规范,在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落实生产记录台账制度。加大对农资市场的清理整顿力度,全面实施剧毒(高毒)农药和硝基类肥料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建设农业投入品信息管理平台,实行农业投入品进、销、存台账网上监管和农业投入品经营条码管理推广试点,作好实时监控。加强农药、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管理,禁止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等农作物的生产,分期分批对高毒农药采取禁限用措施。实施兽

— 4 —

用处方药管理和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加大科学种养技术培训力度,指导农户依法科学使用农药、兽药、化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严禁使用“瘦肉精”、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物质。深入推进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治理农兽药残留超标突出问题。(自治区农业厅、畜牧厅、林业厅、水产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农业部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合作协议,建立准出准入衔接机制。推行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扶持培育经营性服务组织。(自治区农业厅、林业厅、畜牧厅、水产局、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生产经营过程监管

推进风险分级制度落地,在风险分级基础上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贯彻“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通过彻查隐患、抽检“亮相”、处罚到人、公开信息,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加大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推行检查表格化、抽检制度化、责任网格化,落实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两个责任。在大型食品 and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推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鼓励获得认证。推动重点食品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网络第三方平台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在乌鲁木齐市、哈密市开展“放心菜、放心肉示范超市”创建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摊贩、小餐饮实行集中规范管理。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

— 5 —

业监管,规范标识标注。严格实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加强对已注册企业事中事后监管。(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厅、畜牧厅、林业厅、水产局、质监局、经信委、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质量安全监管。(自治区粮食局负责)深入开展农村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治理,重点排查治理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突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强化长效机制建设。(自治区农业厅、畜牧厅、林业厅、水产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对校园及周边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防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自治区教育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贯彻实施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推进列车快餐供应商资质管理,做好铁路运营食品安全工作。(乌鲁木齐铁路局负责)加强航空运营食品安全监管。(民航新疆管理局负责)深入开展治理“餐桌污染”工作。(自治区食安办牵头,自治区食安委成员单位配合)实施餐饮业食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适时召开餐饮业食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片区推进会。倡导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落实进货查验、原料控制、成品检验、环境卫生等各项制度规范,落实餐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网络订餐的监管,及时查处网络订餐违法经营行为。(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六、严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组织实施自治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大食品安全风险

监测与评估工作力度。推进部门间、地区间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信息共享,用好互联网、大数据,加强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与会商研判,适时组织召开1—2次风险会商会,为风险防控提供技术支持。(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厅、畜牧厅、林业厅、水产局、粮食局、质监局、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摸底排查,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依法公布抽检信息。(自治区农业厅负责)对重点产品、重点问题加强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统筹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三级食品抽检计划,督促指导地(州、市)、县(市、区)落实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扩大抽检覆盖面,提高问题发现率 and 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建立风险预警交流工作机制,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落实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预警。完善自治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农业厅、畜牧厅、林业厅、水产局、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建立真菌毒素、重金属等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强化粮食出、入库质量安全监管制度,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自治区粮食局负责)推进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加强对高风险、高关注度进口食品监管。进一步强化疆内口岸食品安全监管,加强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和饲料安全监管,开展风险监控。(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 7 —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自治区食安办、中国保监会新疆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突出优质、安全和绿色导向,严格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认证,围绕市场需求调整农产品种养结构。(自治区质监局、农业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三品一标”认证,不断提高“三品一标”的总量规模和质量水平,2017年新认证“三品”430个,新登记“地标”5个,建设一批绿色原料基地。适时选择在地县大型超市、集贸市场建立“三品一标”品牌农产品销售专区,销售区内外获证品牌农产品,进一步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维护好“三品一标”品牌公信力。支持开展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基地建设,推动“菜篮子”大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现代农业示范区整建制按标准生产。(自治区农业厅负责)继续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安全示范区”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体系,全年建立3-5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点。(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自治区农业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组建若干产业联盟,重点解决中小微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积极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深入开展“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工程建设,以葡萄酒产业为突破口,推动试点示范。(自治区经信委、发改委、林业厅、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开展“生产基地+中央厨房

— 8 —

+ 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自治区农业厅、畜牧厅、林业厅、水产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不合格畜禽产品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畜牧厅牵头,自治区食安委成员单位配合)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加强食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自治区发改委牵头,自治区农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配合)推进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八、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保持高压震慑态势,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重拳整治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滥用农兽药等农业投入品、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相关责任人责任,并向社会公开被处罚人的信息。根据国家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罚信息,控制产品风险和社会风险,保障公众知情权。(自治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明确地(州、市)级公安机关负责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机构,强化各级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犯罪专业侦查力量。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信息通报机制,解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

— 9 —

难、移送难、入罪难以及鉴定经费、检验结论出具、涉案产品处置等问题。(自治区公安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自治区食安委成员单位、人民检察院、高级人民法院配合)加大对虚假违法食品广告的查处力度。(自治区工商局负责)加大对食品相关产品的执法力度。(自治区质监局负责)加大对重点敏感食品走私的打击力度。(乌鲁木齐海关负责)

九、加快基层监管体制建设步伐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部署要求,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快基层监管职能、队伍、装备、经费的整合和划转工作。实行综合执法的地方,要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党委编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推动地、县两级畜禽定点屠宰监管职责调整到位,明确责任,落实工作人员和经费,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保障。力争上半年全面完成地(州、市)、县(市、区)畜禽屠宰职责移交。(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党委编办、畜牧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试行职业化食品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设置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技术职务,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合理确定薪酬待遇,用专业性保证权威性。(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自治区党委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配合)

十、加强食品安全基础和能力建设

增强食品安全监管统一性和专业性,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

— 10 —

水平和能力。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技术机构建设,推动实现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开展县级食品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试点工作。强化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检验机构管理,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大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力度,加快实验室考核进度,全面完成地(州、市)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厅、粮食局、质监局、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建设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自治区农业厅负责)继续推进肉类、蔬菜、婴幼儿配方乳粉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做好自治区级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筹备工作。(自治区商务厅、经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制定鼓励政策,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社会检验检测资源作用。(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加强食品安全新闻宣传,做好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自治区食安办牵头,自治区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配合)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普法宣传。(自治区司法厅牵头,自治区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配合)强化食品安全科普网点建设,推进食品安全科普工作队伍建设

— 11 —

设和示范创建,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自治区科协负责)开展多种形式学生食品安全教育。(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贯彻实施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自治区经信委负责)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的联合惩戒。(自治区食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作为公共安全问题来抓,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做到“四有”(有责任、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推进监管部门日常检查责任和监督抽检责任“两责”落实到位。发挥食安委统一领导、食安办综合协调作用,加强各级食安办力量,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完善风险交流和形势会商工作机制。(各地(州、市)党委、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投入力度,将食品安全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保障各级食品安全监管所需经费,特别是检验检测经费。(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出台《自治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考核验收测评标准细则》,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乌鲁木齐市、哈密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全疆 22 个县(市、区)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进行中期评估。(自治区食

— 12 —

安办牵头,自治区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配合)总结推广首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经验,带动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确定第二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单位。制定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方案、考核要求和管理办法,在10个县(市、区)开展自治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示范创建活动。(自治区农业厅牵头,自治区食安办、林业厅、畜牧厅、水产局、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配合)召开“双安双创”现场会,全面展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中企业、政府、社会的典型治理经验和做法。(自治区食安办、农业厅牵头,自治区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配合)加大食品安全督查力度,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制度,适时对各地落实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强化结果运用,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工作全面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范围,把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探索开展自治区食安委对成员单位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评议。(自治区食安办、农业厅牵头,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配合)健全落实各级食品安全责任制,制定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严格食品安全责任追究。(自治区食安办牵头,自治区监察厅配合)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中失职渎职责任。(自治区监察厅负责)

2017 - يىللىق يېمەكلىك بىخەتەرلىكىگە دائىر نۇقتىلىق خىزمەت ئورۇنلاشتۇرمىسىنى
تارقىتىش ھەققىدە ئۇقتۇرۇش

抄送: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编办,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检察院, 各大专院校, 各人民团体, 生产建
设兵团, 新疆军区, 中央驻疆各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6 日印发



网上新疆



自治区门户媒体



大专院校



国家部委



省市区政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

主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承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 地址: 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79号



ICP备案号: 新ICP备05001680号 建议: 使用1366*768分辨率/IE9.0或以上浏览器以达到最佳浏览效果